

#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72 环罚决字〔2023〕7 号

张言云

身份证号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南街 146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承包使用，并放置于新长北线东段路南的工业厂区内的叉车，现场检查时正在该区域使用装载货物，经自由加载检验三次结果最大值为  $2.14\text{m}^{-1}$ ，超出了高排禁用区  $0.8\text{m}^{-1}$  的标准。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相关企业受委托人身份证、相关企业委托书、当事人个人身份证、检测报告、劳务合同、该非移车辆在高排区内使用的监控录像照片、该叉车使用照片、承包协议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72 环罚告字〔2023〕6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陈述申辩权。法定期限内你未提起陈诉申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

1、首要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判定标准：1 台，裁量等级为 1；

2、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判定标准：一般期间，裁量等级为 1；

3、企业规模判定标准：不涉及；

4、管理类别判定标准：不涉及；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已限期改正，裁量等级 1。

6、违法行为发生频次：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

7、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裁量等级 1。

结合本案案情，将各项裁量因素等级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得出：

参数  $N M A n B1 B2 B3 B4$

取值 0.52 1 4 1 1 1 1

$$X=0.5+(2-0.5)\times[(1/5)^2+(1^2+1^2+2^2+1^2+1^2)/(5^2\times 4)]\times 50\%=0.56$$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承包使用的高排放的非道路机械，在高排禁用区使用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伍仟陆佰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16428201040003038；代办银行：农行新乡东区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611 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611 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印章)

2023年6月1日

